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教育部 云南高等研究院 2027 年校企联合 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学技术局，有关高等学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积极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发展，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持续深化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，现启动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 2027 年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云南高研院）是教育部

统筹布局建设、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、政产学研用多方主体参与的新型合作平台。云南高研院始终坚持服务区域、经略周边“双高峰”的战略定位和提升区域人才自主培养、科技自主创新能力“双自主”的战略目标，以产业发展、市场需求、战略需要为牵引，健全“企业出题、政府立题、高校解题、市场判题”机制，以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为载体，推动全国一流高校、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强强联合，推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高度适配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服务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力云南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征集要求

（一）主攻方向

主要聚焦有色金属、绿色能源等产业领域和区域国别、非通用语等重点领域。

有色金属产业重点聚焦探矿增储与采选，绿色冶炼及资源高效回收利用，以绿色铝、铜、稀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及下游器件等；绿色能源产业重点聚焦智能电网、新能源电力、硅光伏、精细磷化工、新能源电池、节能降碳、清洁运输及低碳运行等；区域国别、非通用语领域主要围绕服务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，聚焦区域国别研究、非通用语研究、服务产业企业出海等方向。

结合云南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围绕高原特色农业、生

物医药产业领域，支持省外高水平高校联合省内高校、企业共同攻关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

1.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。2026年11月20日前，已签订校企研发合同或协议的项目，项目合同总经费不低于50万元，实际到校经费不低于20万元，项目执行截止时间原则上在2028年12月31日之后，项目合同中的高校主持人须与高校导师一致。

2.区域国别、非通用语项目。2026年11月20日前，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单位（不包括校内机构）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或出具委托立项书的项目，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20万元，实际到校经费不低于5万元；项目执行截止时间原则上在2028年12月31日之后。

（三）征集对象

1.企业

在云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所属产业符合云南高研院主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。企业应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和科研平台，有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投入，能提供研究生科研实践和学习生活的必要条件保障。能深刻理解云南高研院建设定位和项目内涵，具备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基础，有积极主动的参与意愿。

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，可参照企业

申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。优先支持优势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创新型企业。

2.高校、科研院所

聚焦有色金属、绿色能源等产业领域和区域国别、非通用语等重点领域，汇聚省外学科优势突出的高水平高校、省内具有相应优势特色学科的高校联合省内企业共同攻关。高校应具备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，在聚焦的产业领域和重点领域具有相应的优势学科、高水平科研平台、导师团队，能够有效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能够为企业持续稳定的技术支持。

鼓励省外高水平高校联合省内高校、企业联合攻关，协同开展人才培养、科研攻关、成果转化。

（四）导师团队

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由高校、企业及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导师团队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导师应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（以高校、科研院所最新招生资格公示名单为准），具有产学研合作的能力和经历，无学术不端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，能够主动落实校企“双导师”制。

企业（单位）导师应为企业（单位）技术骨干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及以上一线工作经历，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实践活动。

高校、科研院所导师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同一年度申报的项

目数不超过 2 项，填报的博士招生计划总额不超过 2 名，硕士招生计划总额不超过 3 名（原则上均是专业型研究生）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单列招生计划。以项目真实需求为导向，单独、单列配置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计划到项目负责人，招生指标不占高校、科研院所原有招生计划，不占项目负责人原有指标分配。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滇企业人才。

（二）经费补助支持。按照相关要求，研究生在入企科研实践期间，原则上按硕士研究生 3000 元/月，博士研究生 5000 元/月标准发放补助；对云南高研院聘用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给予导师津贴。

（三）专项倾斜支持。省科技厅发布专项指南支持云南高研院参与企业开展科技项目攻关。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的创新成果能够实现产业化的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专项经费、项目安排时优先给予支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校企对接。各州市统筹组织属地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开展常态化对接，引导企业梳理真实技术需求，指导有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登录教育部高等研究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srp.ahjzu.edu.cn/kky>）注册账号，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填报。具体由企业发起项目申报流程，高校配合完成并对高校导师的招生资格、拟申报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经费到账情

况进行审核。聚焦有色金属、绿色能源两大主导产业，昆明市、曲靖市、楚雄州等资源禀赋突出、产业基础较好、参建意愿强烈的州市，要加强统筹谋划、系统部署，有组织深入产业园区、龙头企业一线挖掘真实技术需求，梳理储备一批优质项目。

（二）州市初审。各州市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属地企业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核，重点核查项目真实性、产业适配性，择优遴选契合主导产业发展的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评价。云南高研院组织学术委员会有关领域学术及产业专家，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。重点考察项目的价值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以及人才培养的适配度与承载力等，必要时可整合需求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形成项目推荐名单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四）项目确定。省教育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通过项目评价的项目进行审核，形成拟推荐项目清单，按要求报送教育部审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州市、高校要高度重视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跨部门协同，主动加强与云南高研院沟通对接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科研院所申报项目。请各州市、高校明确 1 名工作联系人，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将《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州市、高校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

主体审核责任，坚守项目质量关口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产业适配性、人才培养可行性等进行全面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出高质量的“真项目”。已获往年立项支持的云南高研院、云南省项目制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，不可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各州市、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要加强沟通对接，依托云南高研院平台优势，建立常态化的校企对接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动高校科研资源与地方产业需求精准对接。

省教育厅研究生处

联系人：保柯羽、苏诗越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80909

省科技厅资配处

联系人：李长生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36739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与工业人才处

联系人：王全会

联系电话：0871-63513030

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综合事务管理部

联系人：肖 寒、吴 鹏、林 敏

联系电话：13888116862、15368032025、18801050269

座机号码：0871-65192009

电子邮箱：yngdyjy@163.com

系统技术服务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037780908

技术服务热线：400-800-1636（工作日上午 8:30—12:00、下午 13:30—18:00）

附件：联系人信息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联系人信息表

姓名	单位职务	办公电话(含区号)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